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1,326,000,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0,498,002.231 元（含税）；2019 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和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陈晨、王琨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了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9,562 股，导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 1,326,000,097 股减少为 1,325,700,535 股。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3. 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325,700,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3005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0704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6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3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

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229328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0800270964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3	080026127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7 月 3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 （一）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P_0 ：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每股派息额

P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25 元/股调整为 8.227 元/股。

（二）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智度股份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由 4.12 元/股调整为 4.097 元/股。

上述具体调整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律师发表相应的法律意见后另行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彭芬 杨雨桐

咨询电话：010-66237897

传真电话：010-66237715

八、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